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的说明 及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最终核算数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详细信息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 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利润	-7,650.49	-10458.07	-36.70
利润总额	-6,559.71	-9879.10	-50.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修正后营业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2000 万元，补计因欺诈发行证监会对公司的罚款 832 万，导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相应变动。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及处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根据修正后的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